

飞跃版
FEIYUE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3

经济法

熊可 / 编著

荟集一线辅导名师，融**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减轻复习压力，替代高额培训，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

在经济法中不论是竞争法、消费者法、土地法、劳动法、环境法、证券法还是银行业法等，知识点就是知识点，考题不给你绕弯弯，只要你能记住就能正确判断。

— 熊可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3 经济法

熊可/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熊可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2009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0848 - 6

I. 经… II. 熊… III. 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505 号

2009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经济法

JING JI FA

编著/熊 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323 千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48 - 6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09 第四版

出版说明

一线名师倾心力作 历经四年精心打磨
最大程度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 囊括一线辅导名师

本丛书的撰稿人不局限于某一法律院校或司考辅导学校，均为来自司法考试该学科领域的一线知名辅导专家。他们或多年主编司法考试辅导教材，或曾参与司法考试命题和阅卷；既善于发现总结司考命题新动向，又长于知识体系的梳理和重难点的比较分析。

► 熔法理、法条与真题于一炉

本丛书秉承将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有机结合的思路，将其有机串联，使考生通过“教材一本通”的复习，全面掌握司法考试所要求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并能灵活运用、轻松解题。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 通过最近一年真题的自测摸底，了解司考对该知识点的考查角度和考查方式，并检视自己的水平与知识盲区，紧跟司考动向，以便有重点地分配复习时间和精力。

基本法理 注重知识体系完整性，突出司法考试重难点，大幅提升考生的复习效率、节省复习时间、降低记忆强度。

相关法条 帮助考生在理解知识点的基础上准确记忆必考法律规定。

历年真题精选 精选历年体现知识点命题思路和角度的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为方便解答考生复习过程中的疑问，我们每一位老师都专门留下了答疑信箱，《经济法》的答疑信箱为：feiyue_xiongke@163.com。同时，为帮助考生掌握最新内容，在2009年司考大纲公布后，本教材将对考试大纲新增内容进行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请考生登陆 www.zgfzs.com 下载。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一切以考生备考的高效和便捷为出发点，我们衷心祝愿您成功飞跃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法“受宠” 重点依旧

2008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经济法部分的考题延续了其光荣传统——新法“受宠”、重点依旧。反垄断法、劳动合同法、城乡规划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新法和次新法都在考试中有体现，其他法律的考查重点没有变化，基本没有偏题怪题。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经济法类并未显现大的变化，经济法各章节的分值格局将回归正常状态。

反垄断法的出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的出现使得经济法第一章的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的招标投标法和拍卖法淡出考试的舞台，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双雄争霸”。这使得竞争法更加“名符其实”，同时也意味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先前有关“限制竞争”的内容将不再成为考试的重点，那些正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继续作为考试的重点，而反垄断法中有关执法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调查程序，传统三大支柱（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外带富有中国特色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将在考试中轮番上阵（2008年考查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因此2009年的考试大家要重点关注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了！）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掌握，依然要求大家死抠不同行为的构成要件和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考查依然没有什么令人惊奇的地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考查无非是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判断以及责任的承担（特别是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责任的承担）；产品质量法的考查重点就是产品缺陷的判断以及产品责任的承担。对于考生的忠告，就是一定要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中有关责任承担的内容对比掌握，千万不要混淆。

商业银行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一般是“一法一题”，商业银行法重点关注组织机构和业务规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则应当关注银监会的职权和执法程序以及它与其他监管机构的协调机制。

证券法在2008年的考试中所占分值较多，考查了4道多选题，这应该和2007年的大牛市有关（就连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题都与股市有关！），但是随着股市的低迷，预计2009年的考试中证券法将不会维持其在2008年考试中的“牛市”格局。但是需要提醒的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考试中有关银行法、证券法的考题很可能与国际监管合作机制以及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有关，考生切记！至于证券法中的传统重点内容，大家见证券法章节中的重难点提示即可，这里不再赘述。

税法虽然包含了多个税种的相关法律，但是作为新法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作为传统重点的个人所得税法是单行税种法的考查重点，企业所得税的重点在于纳税主体中“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适用低税率的特殊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

事项；个人所得税要掌握不同类型收入适用税率的不同（比如工资薪金适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等等），另外还需要掌握纳税申报的情形。除了单行税种法之外，税收征收管理法同样是必考内容，考查的重点在于税务机关采用不同类型的强制措施的条件和情形。

劳动合同法在2008年的考试中大放异彩，这是情理之中的，但是意料之外的是竟然将其中有关“劳务派遣”的内容作为不定项的命题背景，连考三题！这对参加2009年考试的考生却是好事，因为这意味着2009年考试中有关劳动合同法的考查应当会回归到劳动合同法的传统重点内容中，即有关合同有效性、内容合法性的判断、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及经济补偿。当然，目前全国正在大力推行集体合同，所以相关内容大家要关注一下。

土地法在2008年的考试中只考查了两道单选题，这是与其地位很不相称的，相信2009年的考试中土地法将强势回归。土地法的重点大家参阅相关章节的难重点提示，这里仅提醒大家关注新法——城乡规划法中有关不同级别规划的审批机关的不同以及其对土地流转的限制。

对于环境保护法，考生需要掌握的依然是几个重点的环境保护制度（比如“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制度等）和环境法律责任中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经济法考试重点突出，考题难度也不大，希望考生能紧扣传统重点和社会热点，不要白白放过这些比较好拿的分数。

修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
重 点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经营者集中行为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
重 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
重 点 销售者的先行赔付义务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对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规定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6
重 点 生产者的免责事由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48
重 点 市场禁入规则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4

第四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75
-----------------	----

	重 点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第二节	证券发行		78
	难 点	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 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第三节	证券交易		85
	重 点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四节	证券上市		93
	重 点	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96
第六节	证券机构		99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05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五章 财税法

第一节	税法		112
	重 点	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的范围 个人所得税免征、减征的范围	
	难 点	税收保全制度 税收强制执行制度	
第二节	审计法		133

第六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38
	重 点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42
	难 点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重 点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第三节	集体合同		153
第四节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156
	重 点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第五节	劳动基准法		159
	重 点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 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限制的情形	
第六节	劳动争议		166
	重 点	调解	
	难 点	一局终裁的案件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71

重 点 国家建设征地的批准权限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6

重 点 房地一体主义

难 点 建设规划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02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208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212

重 点 环境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

第一章 竞争法

本章重难点提示

本章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于反垄断法的出台，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规制措施将成为本章考查的重点。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考查的重点主要是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及法律责任。

本章 2004 - 2008 考点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号	多选题号	不定项题号	合计分值
2008		—/71、72、73、74		8
2007	—/21、22、25	—/71、72		7
2006			—/97、98、99、100	8
2005	—/21	—/68	—/98	5
2004	—/19			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符合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2008/1/71，多选）

- A.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B.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C.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其中有两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不足五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两个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D.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 ABD（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基本法理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 立法目的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并于2008年8月1日开始施行。在此之前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规范比较零散且不系统，分散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等不同层级的法律文件之中。

《反垄断法》第1条规定了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即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根据《反垄断法》第一章总则的相关规定，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

1.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原则。
2. 保护经济自由权与监管和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反垄断法抑制垄断并不消灭垄断。它承认并保护经营者的经济自由权，允许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而监管和调控经营者的反竞争行为。

二、垄断行为

我国《反垄断法》主要规定了三类垄断行为。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

- (1)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3) 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除了上述三类垄断行为，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反垄断法》还规定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垄断行为，也适用于发生在境外的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这是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基本法理

(一)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也称“卡特尔”，是指经营者为限制或排除竞争而达成协议、决定或者采取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

1. 特征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特征主要有：

(1) 主体是经营者。经营者是达成垄断协议的主体。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经营者团体，如各种行业协会也可能通过其决定、决议等形式限制竞争。

(2) 客观方面是合同、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

(3) 目的和后果是排除或限制竞争。

(4) 特定的市场条件。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往往发生在市场集中度较高、成本结构类似、买方中立和存在市场进入障碍的市场中，而且参与者经营理念比较相似。

2. 类型

我国《反垄断法》对垄断协议分为两类，一类是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垄断协议，即横向垄断协议；另一类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前者具体包括：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后者具体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注意：需要能够识别各类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

3. 豁免规定

反垄断法也对以下垄断协议作了豁免规定：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2)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7)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规制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基本法理

(二)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 市场支配地位及其认定

我国《反垄断法》明确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其财力和技术条件、市场进入难度等多种因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1)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frac{1}{2}$ 的；
- (2)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frac{2}{3}$ 的；

合(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

但是后两种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注意,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特征及分类

特征:(1)行为主体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2)行为目的是维持或提高市场地位,获取超额垄断利益;(3)行为后果是对市场竞争的实质性损害或损害的可能性。

我国《反垄断法》采取列举的方法规定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1)实施垄断价格;(2)掠夺性定价;(3)拒绝交易;(4)搭售;(5)歧视性交易;(6)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的规制

依照我国《反垄断法》第47条的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基本法理

(三) 经营者集中行为

1. 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和特征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收购、委托经营、联营或控制其他经营者业务或人事等方式,集合经营者经济力,提高市场地位的行为。

特征:(1)主体是经营者;(2)目的和后果是迅速集合经济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市场

地位,对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有利有弊;(3)经营者集中属于市场行为中的组织调整行为,如合并、购买股份或收购、委托经营、业务人事控制等等。

2. 经营者集中的类型

经营者集中一般分为经营者合并和经营者控制两大类。

经营者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合并为一个经营者,从而导致经营者集中的行为。这里的合并既可以是新设合并也可以是吸收合并。根据参与合并的经营者在产业链上的关系,经营者合并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横向合并,是指处于同一产业链同一环节的经营者之间的合并。纵向合并,是指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环节的经营者之间的合并。混合合并,是指不属于同一产业链的经营者之间的合并。

经营者控制,是指经营者通过收购、委托经营、联营和其他方式而控制其他经营者,从而导致经营者集中的行为。依其获得控制权的途径可分为三类:一是经营者收购其他经营者的部分股份或资产享有股权或资产所有权而获得的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二是经营者通过受托经营、联营等方式享有经营权而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三是经营者通过享有债权而获得的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依其控制的内容还可分为财产型控制、业务型控制和人事型控制三类,分别指经营者对其他经营者的财产、经营业务和人事任免的控制。这三种类型只是学理分类。财产型控制与业务型控制常常不可分。能够控制其他经营者财产、业务,同时,也可以完全或部分控制其他经营者的人事任免。依控制与被控制的经营者所处的产业链关系又可分类三类:横向控制、纵向控制和混合控制。

3. 经营者集中控制的方法

按照我国《反垄断法》第21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此外,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国务院于2008年8月颁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另据《反垄断法》第48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报书；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基本法理

(四) 行政性垄断行为

1. 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性垄断，在我国表现甚为突出。一般认为，行政性垄断，是指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其具有如下特征：

(1) 主体：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行政垄断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包括：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和有行政权力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有行政权力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2) 行为方式：从学理上看，行政性垄断行为可以依不同标准分为不同类型：依其作用对象

的不同分为具体行政性垄断行为和抽象行政性垄断行为；依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具体行为人的不同为依据分为直接行政性垄断行为和间接行政性垄断行为。在我国现实中较为突出的行政性垄断的方式包括：行政性强制交易、行政性限制市场准入、行政性强制经营者限制竞争等。

2. 行政性垄断行为的种类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行政性垄断主要包括：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等。【注意：熟悉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应当能够识别各类行政行为是否构成行政垄断。辨别的两大因素：是否滥用行政权力，是否限制了竞争。】

3. 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规制方法

《反垄断法》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规制方法主要是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基本法理

三、反垄断调查机制

（一）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我国反垄断法的执行主体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组成。其中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属于咨询议事机构，其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其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日常的反垄断执法工作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承担。

对此，我们应当掌握《反垄断法》第9、10条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